



政治典訓初集

卷八十五
寬仁二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八十五

寬仁二

○康熙二十二年正月己巳。先是工部言李應宗贖罪認工銀止完四千兩。尚有一萬四千餘兩。逾期未完。請下部照原擬治罪。保官李繩宗等亦應下部議。

上曰。李應宗姑許展期九月。輸完認工銀兩。李繩宗等免交該部。後應宗逾期仍未納。自

言有完一區。可值一萬二千餘兩。尚虧二千餘兩。有束鹿縣民劉文士等。負債五千五百餘兩。可追。部議債銀年遠。追取恐致累民。應以房屋準萬二千兩之數。餘責令保官尅期六月催完。上報允。其虧銀二千餘兩。特諭免之。

○二月丁亥。戶部言武進縣革職知縣張令望

那移銀兩。並未勘產。總督于成龍。遽請豁免。仍應檄令該督察勘家產。速追完納。

上曰。該督疏稱此案各犯家屬。皆為乞丐。家產盡絕。爾部仍令察勘。是否允當。可再議之。于是部臣遵

旨。悉豁免焉。

○三月巳酉。兵部議原任護軍統領莽吉圖。統領大兵。不能討賊。恢復地方。除以効力

功績相抵外。應籍沒家產一半。削去恩詔所得拜他喇布勒哈番。

上曰。莽吉圖在行間。頗有勞績。其屬下軍士俱稱其善。凡所經過地方。亦不擾害百姓。可從寬免籍沒家產一半。削去恩詔所得拜他喇布勒哈番。

○庚戌。議政王等議宗室公瓦山與長沙出城賊交戰不能取勝退回。應革去公爵。

上曰。瓦山才具甚優。況其公爵乃其父姑爾瑪洪貝子効力年久。恩賜之爵。姑從寬免革。可削去宗人府右宗人。

○兵部題都統公鄔黑用雲梯往攻長沙城時不能攻破退回。應革職。

上曰。鄔黑為人尙優。其所襲公爵原係祖職。即革去亦應子弟承襲。姑從寬留其都統與公爵。止削去太子太保。

○辛酉。兵部題雲南驛傳道郭廷弼等解送部撥賴塔軍前馬二千匹。止送到七百餘匹。其餘馬匹。移文行察。違限未報。應下吏部議處。其馬匹仍令巡撫確察。

上曰。此馬匹原撥閩省。後因閩省轉送山東賴塔軍前。賴塔進剿雲南。又送至滇中。此三省路途遙遠。山徑崎嶇。馬匹倒斃實多。彼不能賠補。故不報明。以致違限。如責令賠補。似屬

枉屈。從前定例。令賠補馬匹者。因用兵之際。不如此。恐送馬人員恣意怠惰。以致傷斃。原欲有濟軍需耳。今四方平定。既無送馬之事。可免行察賠補。遲報各官。亦并免議。

○丁卯。雲南提標隨征左都督委署楚姚蒙景鎮標右營遊擊事周連。以軍政違例。自陳。兵部議降二級調用。

上曰。周連未諳定例。具疏自陳。此議太過。可另

議具奏。於是部臣改議。罰俸一年。時雲南開化鎮標右營遊擊楊雄亦違例自陳。兵部如連議。

上亦命更正之。

○五月乙卯。戶部覆江寧巡撫余國柱題。康熙十二年遣巡檢顧翥等。贖銀十三萬兩。解雲南被劫。應駁察。大學士等奉折本請

旨。

上曰。此銀為賊所劫。是實。顧翥等遇賊變亂。性命尙爾不保。何暇侵漁銀兩乎。况此事已經年久。若再追詰。則耽延歲月。必至煩擾滋弊。可令該部即為議結。

○閏六月丙寅。吏部議御史唐朝彝糾叅道員盧崇興受賍不實。應降二級調用。

上曰。唐朝彝樸實可用。屢次奏事。尙有可取。當九卿會議時。嘗獨為一議。可降一級留任。

○七月丁酉。吏部題八品筆帖式傅德臣私放家人為民。應革職。

上曰。向因用兵之際。恐有他故。私放為民。故立法特嚴。今仍以此例定罪。似屬可憫。傅德臣從寬免革職。罰俸一年。此例應如何更定。該部酌議以聞。

○八月乙巳。兵部題內大臣都統公國勇。終國綱等。未以白良蛟奉

旨內用之處。奏明。國綱應革任。罰俸一年。良蛟革職。

上曰。為人臣者。或用于內。或用于外。惟當聽其自然。良蛟一聞內用。即妄行瀆陳。欲補外任。大玷官箴。可如部議。都統等徇情隱庇具奏。殊為非是。本當如議處分。姑從寬免解任。各罰俸一年。

○丁未。吏部以郎中能德革職。開缺補授。

上曰。能德辦事頗優。人亦謹慎。自處分以來。馳驅効力。罔有懈怠。其復還原職。

○丁卯。刑部議原任總兵官吳三畏從逆。論如律。

上曰。吳三畏投誠後。著有勞績。可從寬免死。與

妻子家屬流徙寧古塔。

○十月丙午。兵部題覆川陝總督哈占勅遊擊趙元輔等十八員。輕棄汛守。應革職。

上曰。趙元輔等十八人。直抵雲南。立功加九等。八等。仍議革職不符。可更議之。于是部議元輔等俱銷去所立軍功。抵罪仍留原任。

上報可。

○十一月庚辰。和碩康親王傑淑等言。尚之孝。受偽職。應加重典。蒙

皇上寬宥。受一品職。令隨大臣班。之孝不思効

加託言欲守

陵

寢情罪寔重。應革職並已分家子五人發與

內務府。其第二子及兄弟之子。應發與戶

部歸旗。至其母之罪。

皇上因念尚可喜盡忠。已經寬宥。應免議。

上曰。尚之孝。削其職銜。令隸旂下。不必發內務

府。

○十二月丙午。三法司題土司陸道清以偽

總兵投誠復叛。受偽將軍印。及永寧勢迫。

始復投誠。道清應立決。妻妾子女給功臣

家為奴。財產入官。父母祖孫兄弟流三千

里安置。

上曰。陸道清反覆不常。乃土司之最悖者。可如

部議。妻妾子女財產。及其父母祖孫兄弟。悉

從寬宥。

○康熙二十三年二月己酉。戶部覆總漕邵

甘疏言。二十二年回空漕船。因宿桃同知

李燦不開皂河口。致江西二百餘艘凍阻。宿遷。漕標守備陳正寅。千總楊才。並不申報。應下吏兵二部議處。

上曰。去歲天寒水凍。冰堅道遠。以致回空漕船。多有阻滯。與往年無故遲延者不同。李燦等。可俱免議。

○四月庚子。大學士等以江南江西總督于成龍。題偽將軍周雲龍投誠在先。擒獲在

後。請

旨。

上曰。前據金鉉疏。稱周雲龍係臨陣擒獲。故令正法。今于成龍奏雲龍投誠在先。果爾。則情有可矜。人命至重。朕心不忍。前旨雖發。尚可追及否。大學士明珠奏曰。皇上好生念切。今速行該督。或猶可及。上曰。可速行該督。緩決。俟周雲龍投誠始末詳

察。到日再議之。

○十二月丙午。給事中楊爾淑疏言。直省軍流人犯。請比流徙尚陽堡寧古塔例。嚴寒盛暑。暫止發遣。部議持不可。

上曰。軍流人犯。甫離刑獄。一綫僅存。炎暖之時。尚可就道。若嚴寒發遣。恐有道路死亡之患。嗣後令遇嚴寒發遣。

○己酉。四川巡撫韓世琦題。逆賊譚弘同姓

人員。雖屬同姓。並非逆案。應否一併起解。戶部覆言。應遵前

旨。解京。

上曰。譚弘親近族人。可令解京。其遠族同姓。干連人等。悉免之。

○康熙二十四年三月丁亥。吏部議屠應泰弟屠永泰子屠中潭。係包衣佐領下。乃詐稱民人。又以二女私自出嫁。均應革職。又

定例內。辛者庫之女。不論年分遠近撤回。應泰二女。應撤回。交與總管內務府。

上曰。此事乃總管內務府。滕混遺漏。今所議罪甚當。但已經婚配之女。令其分散。致夫婦別離。朕心深為不恣。仍令給還本夫。

○十月丙午。宗人府等衙門題。通政司叅議卦扎。告爭佐領。應革職。鞭一百。枷號如例。折贖。其護國公哈爾薩。輔國公訥墨孫。副

都統扎喇克圖希禪。應各罰俸六月。

上曰。該屬訐訟者甚多。哈爾薩訥墨孫俱如議。罰俸。解去管理順承郡王事。副都統扎喇克圖希禪。屢有過犯。其令詳察以聞。于是部議。扎喇克圖希禪。辦理旂務失當。俱應革職。上以本旂中無優于二人者。乃從寬各降五級。留任。

○十二月甲辰。九卿等議。福建總督王國安

○將應裁之兵。不能如限盡裁。應降三級調用。

上曰。總督地方大僚。奉旨之事。不實心遵行。自當降級示儆。然調用似過。其仍令留任。

○康熙二十五年三月戊辰。刑部題王永宗等假冒揚州人民。請開海口。擬坐流徙。

上曰。疏濬海口。原為淮揚水災。向有議行之旨。今雖暫停。日後尚欲舉行。遽將請開海口之

人。加以重罪。非平也。其薄懲以儆。

○七月甲午。吏部以原任陝西巡撫鄂愷。奏多取火耗之員。不分輕重。議應革職。總督希福。亦應降級調用。

上曰。為政當尚寬平。則臨事得以展舒。自効若逐事苛察。雖湯斌于成龍。亦難免罪戾矣。其

更議之。

康熙二十六年二月庚午。理藩院議各省

姓。無牌票而私出邊口者。將妻子併發
烏喇寧古塔。與新披甲為奴。

上諭大學士等曰。所議太過。或在遼陽安插可
乎。爾等問明九鄉再奏。

○康熙二十七年七月丁丑。兵部奏福建提
督萬正色貪婪。法應死。

上曰。萬正色前陷賊時。抗志不屈。身當行陣。奮
勇血戰。勞績甚多。從寬免死。令革去提督。留

所得拜他喇布勒哈番。

○辛卯。吏部議湖廣學道鄭僑生知府汪燁
蘇良嗣等十四員。携印來投。應令巡撫察
明。如必不得已者。題補原任。若無急迫之
處。一聞亂信。棄城而逃者。題叅。

上曰。鄭僑生等。陟值兵諫。棄其妻子。携印來歸。
爾部不加詳細。乃議行察。非是。其更議之。嗣
議各留原任。

○八月辛丑。湖廣提督徐治都。以陷賊撫標把總沈朝相等。擒獻逆首。題報。

上曰。擬奏原撫標把總沈朝相等。先雖被賊逼從。今擒偽總兵楊兆先。偽知縣汪廷昇等。併領軍九百餘名。于軍前投誠。可矜。命仍留撫標。以原官補用。所帶經制兵。仍令食糧。餘俱原籍安插。令其得所。

○甲辰。吏部以原任枝江知縣趙嘉星。係擬絞之犯。因兵變脅逼不從。今奔投願伏國法。應令巡撫察明再議。

上曰。趙嘉星。係擬絞監禁重犯。兵變脅逼不從。奔投願受國法。情屬可矜。再下部議。尋議減等。予杖。

上并免之。

○康熙三十八年二月己酉。

上諭。扈從部院諸大臣曰。朕稽古省方。咨求治

理。閱視河道。期底平成。凡有利于民生。必令
霑夫寔惠。又念政治所先。在崇文教。江南浙
江。為人文萃集之地。入學額數。應酌量加增。
永昭弘獎。該督撫其詳議奏請。江寧鎮江杭
州駐防滿洲漢軍兵丁。鎮守要地。久歷歲時。
深用軫念。作何恩賚。以彰優恤。該部其議之。
自南巡以來。經過地方官員。除八法處分及
列款糾劾外。凡因公註誤。降級留任者。准與

開復。降級調用者。令帶所降之級。留任。其經
過地方。現在監禁人犯。除十惡及詔款所不
赦。並官員犯贓不宥外。其餘自康熙二十八
年二月十一日以前死罪。及軍流徒罪。以下
已結未結。均予寬釋。以示朕赦罪宥過之意。
地方官營辦舟楫。効力勤勞。該督撫會同奉
差官員確察。各加一級。緯夫供役勞苦。亦令
察明人數。量給恩賞。朕廑念民依。特蠲租賦。

總期實惠。潤澤蒼生。近見民間有建立碑亭
稱頌德意者。雖出羣黎感戴之誠。但恐各郡
皆然。致損民力。誠使閭閻殷阜。裨益良多。碑
亭何與焉。嗣後亦宜停止。江浙錢糧既經蠲
豁。猶慮不肖有司。借徑詞訟。朘削民生。令該
督撫嚴行禁飭。各處推關。原有則例。朕舟行
所至。諮訪過關商民。每不難于輸納額稅。而
以稽留關次。不能速通為苦。推關官員。理宜

遵奉。屢頒諭旨。恤商惠民。豈可反貽商民之
累。自今應力除積弊。凡商民抵關。交納正稅
訖。即與放行。毋得稽留苛勒。以致苦累。違者
從重治罪。朕蚤夜孜孜。惟冀官吏軍民士農
商賈。無一人不獲其所。故于民生吏治。圖維
區畫。務極周詳。爾等其即傳諭。俾一體奉行。
稱朕意焉。

○四月丙戌。戶部題神武等衛民馮三等。自

首私開荒地。其租賦應自康熙二十四年開墾日為始。按歲催徵。有司失察。請令督撫叅奏。

上曰。馮三等既已自首。地畝糧稅免其按年追徵。有司亦免議罰。此後有自首者。徵收租稅。不拘年限。俱自出首之年始。有司失察。俱從寬免。

○戊子。戶部題。叅漕船過淮。違限各官。

上曰。朕前經江南丹陽一帶水淺。且瓜洲口。江西湖廣漕艘壅塞。朕所親見。遲誤有因。所司處分。其俱免之。

○五月丁未。吏部題。同知傅世詰等遲誤夫役。分別降革。

上曰。盧詢。焦映漢。蔡瑞。董紹業。撫臣稱其居官素優。從寬降級。仍由原任。

○六月辛巳。吏部題。三河知縣彭鵬。因盜案

議降級調用。

上曰。彭鵬居官甚善。可從寬降一級。由任。免其調用。

○七月庚子。兵部議永平衛軍罪潘泉妻鄭氏。應由原籍。

上曰。犯人身死。孤寡之婦。仍令流離配所。情實可矜。依部議行。

○十月辛未。吏部題許三禮原叅三河縣知

縣彭鵬人命案內干連人犯。不行舉報。竟自釋放。應革職。

上曰。彭鵬本應革職。但居官頗優。從寬免革職。降二級。由任。

○康熙三十一年二月丙申。

上御行宮。刑部題覆貴州巡撫衛既濟審已故總兵李超掉換銅元寶一案。應于其家屬追給。

上曰。近見察審事情。文武官全一案。則文職推諉于武職者甚多。武職在行間。則敵愾死綏。在封疆。則扞禦災患。一旦身沒。復以懸空之事。令其家屬賠償。貽累妻子。深為可憫。此銅元寶一案。並未審有實據。遂議向李超家屬追賠可乎。所議屬非是。竝回京日批發。

○丁未。兵部題覆功加千總王道隆等。携劄逃。逸。應革去職銜。追取劄付。

上曰。王道隆等。因叩閣來京。並非私逃。其革去職銜。追取劄付。俱從寬免。王道隆人材壯健。身帶傷痕。可發直隸巡撫酌量錄用。張鳳等仍發與該督照常錄用。

○六月丙戌。雲南巡撫王繼文。題土司高曦。燕娶偽知縣陳思相女。生三子。應否仍歸曦。燕。請

旨。

上曰。高曦燕娶陳氏年久。已經生子。着停其解送。仍給高曦燕完聚。嗣後逆屬婦女。一槩不必行察。

○十月庚子。兵部以候補守備張岳。妄行叩關。請補官日。罰俸九月。

上曰。朕曾令張岳步射。其射頗善。而人材亦優。都統王永譽曾奏其効力行間。素稱勇健。遇有附近沿邊守備缺出。即將張岳補用。免其

罰俸

○康熙三十三年五月丙子。大學士伊桑阿等。奏翰林院所奏熊賜瓚背負

聖恩。應即正法。

上曰。熊賜瓚久侍講幄。因屢加恩。不次擢用。眷遇極厚。熊賜瓚亦從優擢用。乃並不思圖報。朕恩頃考試時。熊賜瓚見理學真偽論題。即大拂其意。于文章內。應擢寫之字。竟不擢寫。

不應用之語。輒行妄用。本當嚴加治罪。但念其人愚蠢無知。且其死熊賜履効力有年。着從寬免。

○閏五月辛未。戶部覆河南巡撫顧沂所題轉運陝西米內耗損一千三百餘石。令速如數填補。繳送陝西。

上曰。河南地方百姓。連年往陝西運米。甚屬勞苦。今陝西大稔。應補折耗米石。其通行豁免。

○康熙三十四年三月辛未。

上顧大學士伊桑阿等曰。觀趙良棟疏內所陳。俱訴其効力行間。疑彼時出征將軍章泰圖海賴塔穆占吳党郎坦等同黨謀議。將其勞績隱蔽。欲陷害之也。且自言各處効力立功甚多。並未議叙。其同時出兵將軍等俱已物故。此皆無証之言。又奏明珠西往時。曾將効力處求為轉奏。亦被隱蔽。不以上達。不知明

珠回時。曾將趙良棟之言。悉行陳奏。並未隱蔽。此等處。可曉諭趙良棟知之。彼又將佛倫非毀。因加張勇侯爵。亦行忌嫉。觀此趙良棟乃暴戾褊隘之人也。伊桑阿等奏曰。趙良棟秉性暴戾。

皇上洞鑒甚明。理應懲治。

上曰。滿洲大兵。自湖廣中路進克岳州。又攻取陝西平涼。恢復廣東福建等省。此等處。與趙

良棟。豈有絲毫干涉乎。朕惟欲保全功臣。但從寬大。此等狹隘處。俱不介意。此本可發還趙良棟。但將彼効力處。陳奏交與該部議敘。

○康熙三十八年三月辛巳。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以勤求民隱。閱視河工。巡省南服。一切供御之費。皆自內庭儲備。不煩有司。而所過山東江南地方。官員備辦夫船。効力勤勞。此等內有因公誑誤。罰俸住俸降

俸降級革職留任者。俱察明寬免。既又命察明浙江効力官員亦如之。

○康熙三十九年七月庚戌。大學士伊桑阿等奏。同九鄉會議布政司徐惺所虧庫帑。計一百六十餘萬。內八十萬係他人所虧。與彼無干。徐惺所虧計八十一萬餘兩。今已物故。家產盡絕。是實。

上曰。此係行軍時虧缺者。今已年以身故。家產

盡絕。着從寬免。

○九月甲寅。總督桑格奏。漕船過淮。違限官員。請免議。

上曰。運河阻滯。以致漕船不能如限。過淮。違限各官。從寬免議。桑格職任總漕。理應即時奏聞。乃至子成龍沒後。始行啟奏。顯係狗庇。着嚴飭行。

○康熙四十年六月丁丑。

上駐驛行宮傳

諭大學士馬齊曰。觀今日本章遲至。或為山水所阻。或另有別故。即命一善馳人。察其遲至之由。并

諭驛站司官筆帖式等。本章所關雖係重大。倘山水驟發難渡。將其遲候之由報明。令勿輕渡。若果因山水驟發不可渡而候。非其罪也。○已卯。刑部覆福建巡撫梅鋗題。原任鳳山

縣知縣朱繡。已革職擬徒。今虧空米石。照數賠補。請免其罪。

上曰。倉穀已經補完。復革其職。嗣後無人賠補矣。所定此例太通。着問九卿具奏。

○十月乙卯。工部遵

旨修永定河堤。原任總督王繼文等再行議叙。上曰。王繼文着給以兵部尚書銜。餘依議。修理永定河。並未支用庫銀。工所官員人等有助

銀修工者。有隻身在工所効力者。其所未完
捐助銀兩。並非侵欺錢糧。並非贖罪。身已物
故。若仍交該都統追其家產。照數賠補。殊覺
可憫。着悉從寬免追。

○康熙四十一年二月辛酉。戶部題今丈量

地畝數多于前。請

勅該撫劾其舊時丈量不以實者。

上曰。前察牧場時。止鑲黃旗大臣官員察勘明

悉。其七旗大臣官員。俱坐于村庄。傳鄉人詢
問完結。若復行察。前此州縣吏及旗下大臣
官員。並應連及免之。

○閏六月癸未。戶部覆山西巡撫噶禮題右

衛官兵浮給草束銀兩。請交該都統追還。
上曰。此浮給官兵草束折色銀兩。復行追賠。朕
甚憫之。若向候給官吏追償。必致派累小民。
其免之。准予銷筭。

○七月丙辰。九卿以山西巡撫噶禮劾都御史李枏致書與知府趙鳳詔擬革職。

上曰。漢大臣如此書信往來者甚多。如張鵬翮。李光地。郭琇。彭鵬。居官雖優。亦難保其必無。李枏從寬免革職。着降五級留任。因

顧馬齊曰。如此等事。斷不能無。但不允行可耳。或有將所寄書札收藏。俟事發之日。以為憑據可乎。今之科道糾劾一官。舉國皆聞。方

始入告。或有先以疏稿示欲劾之人。然後題叅者。或有先告以題叅之意。其人不惧。然後題叅者。若果貪汙。理宜叅處。倘懼私怨。以此微細故。即行題叅。事必滋擾矣。

○康熙四十二年正月丁卯。甘肅巡撫齊世武題叅道員張信等。又叅清水縣知縣夏時鵬劣跡。

上俱着留任。所叅事款。令該督察奏因

諭大學士等曰。齊世武自授甘肅巡撫。所屬各官。俱被叅劾。署事竟至乏人。其中有初任者。亦有自他省調補者。果有不法。自當叅處。若止小過。則懲戒可耳。

○三月辛酉。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御極以來。無時不以民生為念。雖纖微之事。亦不肯稍有怠忽。孜孜圖治。已四十餘年矣。今四海奠安。民生富庶。而

河工遠又告成。朕欲頒詔天下。大沛恩施。故星夜回鑾。凡撥船管夫官員。往返甚屬勞瘁。其中有罰俸降級者。俱令開復。仍各加一級。河工人員。動支正項錢糧者。固宜賠補。其情願効力捐已資修築者。三年內因有冲決。復令賠補。殊覺無辜。俱着寬免。地方官員因小事擅用重刑者。着禁止。朕所書詔內項款。爾等會同九卿詳閱。倘有應增入者。增入呈覽。

大學士九卿諸臣出。公同詳議。覆奏曰。聖諭允為周詳。並無可增之款。

上復諭曰。守陵寢官兵俱着加恩。歷代帝王陵寢損壞者着加修葺。王以下有頂帶以上官員。及兵卒人等。俱概加恩。百歲以上者。給以違坊銀兩。天下讀書者甚多。量增考取額數。

○八月辛丑。刑部因隱匿正法吳子孝家人。議將李良柱等之妻離婚入官。

上謂大學士等曰。此事既經年久。李良柱等之妻。著從寬免其離婚入官。

○九月丁卯。九卿遵

旨。以山東巡撫王國昌等及御史李發甲議革職。

上謂大學士等曰。王國昌等之事。正在棘手。今命何人前往代彼辦事。王國昌劉暄俱暫留任。俟彼事明之日。再奏布政司錢糧。交與新

任布政趙弘燮察明報部。此係趙弘燮專責。彼不詳慎可乎。御史李發甲條奏之意。以為山東事務甚急。遣人賑濟。必願去者少。不得已。非動庫銀。即開事例。此為民乎。抑為劉璫乎。如此行私。念居言責。姑免革職。降三級。留任。至外轉時。着外轉。

○康熙四十三年八月庚午

上顧大學士等曰。朕御臣下。如稍欺蒙。斷不寬

宥。此外若為朕躬服食之事。從不答責一人。昨往釣魚處。膳房惟備肉餚。而忘携飯食。諸皇子及親隨侍衛俱欲答之。朕止之曰。爾等無責彼也。彼無心忘之耳。且朕一時或不得食。一時或不得寢。反覺其快。可從寬宥。馬齊

奏曰。

皇上之仁至矣。

○癸未。戶部以郎中章紹聖呈請于通倉補

捐截苗山東漕米之數。議降二級調用。上諭大學士等曰。章紹聖等為捐納事例具呈。雖係為已。尚有急公之心。並無他故。着從寬免議。從前捐納事例。朕原欲不行。九卿題請始准行。嗣後因欲不用捐納人負。朕曾諭捐納事例。原不當行。既已行之。今若不用。則失信矣。可乎。凡事之行與不行。係于上之裁奪。不當歸罪于下也。

○康熙四十四年二月庚寅。都察院題貴州巡撫于準為補授銅仁府新設同知。巡檢等缺。已題明本省無對品。可調之員。請以知縣唐之夔等補授。吏部復行議駁。其堂官應各降三級調用。掌印郎中折庫納應革職。郎中索泰等應各降五級調用。郎中王真曾越奏。應革職拿問。上曰。吏部誠為乖謬。敦拜傅繼祖。李錄。予着各

降三級。王九齡着削去加一級。仍降二級。俱從寬免調。王與曾因本部啟奏。自陳其情。不當坐以越奏之罪。且伊本欲照該撫所請說。堂若以此重懲。則後人何以効力。王與曾可降一級。罰俸一年。着苗任。餘如議。

○閏四月乙未。先是吏部議江西學道劉琰考冊舛錯。應降二級調用。馬齊等遵

旨。以江西學道劉琰居官如何。問督撫。皆稱劉

琰居官有賢聲。至是覆奏請

旨。

上曰。江南江西督撫既稱劉琰居官好。着從寬免其處分。

○十月甲午。刑部題直隸巡撫李光地。以軍士沈秉忠等叩

關。請留叅革。獨石口叅將藍珠。原任沈秉忠等八十一人。應俱杖懲。藍珠既兵丁感戴。

提督尚宣何以叅劾。且叩
閣人數。前後舛錯。應駁回。

上曰。宣化提督尚宣。不取一錢。居官本善。藍珠
人材矯健。居官亦優。朕此次進張家口。問知
尚宣之叅藍珠。非為公務。尚宣向不識漢字。
而辦事詳慎。一字亦不輕忽。必使書辦講明
方行。前有藍珠書辦。因一字錯悞。尚宣即杖
殺之。後因書辦字錯。又欲提責。藍珠往勸。為

尚宣所詈。藍珠乃粗人。不堪其辱。回詈是真。
尚宣怒而叅之。藍珠乃藍理之弟。李光地係
其同鄉。雖知此情。但恐人議其徇庇。藍珠是
以將請罪。兵丁。兵丁有何罪。俱從寬免。至藍
珠熟諳水戰。弃之可惜。着交部降其原級酌
用。

○康熙四十五年十二月己亥。宗人府以聞
徽宗室儒富。殺其家人。筐兒。擬枷號鞭禁。

上曰。即此一事。朕猶冀儒富之成人也。法雖當罪。若以理論之。筐兒乃儒富家奴。昔曾陷儒富之父。因此恚恨。故砍殺之。可謂有丈夫氣。着從寬免其治罪。

○康熙四十六年正月辛巳。刑部題巴顏圖打死伊妻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上曰。巴顏圖之外母告稱伊壻與女向來和睦。偶因一時之怒。毆打至死。乞留巴顏圖撫養。

其子。朕嘗矜宥人命。可准巴顏圖外母所請。巴顏圖免絞。照例減等發落。

○二月辛亥。刑部題錦州佐領李煒枉法受賄。將販賣私參商人賣放。擬絞。監候。

上曰。都統李林隆止此一子。着將李煒從寬免死。交與伊父李林隆鎖禁家中。

○兵部議奏鑲黃旗佐領三等侍衛雅畜等

閻告伊兄原任佐領阿南達冒領陣亡廝後身
價銀兩入已事究審無憑無容議前此阿
南達舉報雅畜隱瞞應入官籍沒人口田
產議逐一查明入官。

上曰哈爾哈齊嘗隨駕効力此項隱匿入官人
口房田其年甚久俱免入官馬齊奏曰此皆
皇上殊恩也。

○康熙四十七年五月庚子

上諭三法司九卿詹事科道曰昨日侍郎穆旦
等審訊盜案定罪具奏內有賊犯王昭駿受
偽兵僱道擬以極典其嫡伯叔兄弟照例坐
罪朕念太倉王氏昔在明季亦係顯宦巨族
至於本朝幾七十載察吏甚衆並不聞有何
事端今因此蠢爾不肖玷辱宗族一人敗類
照例坐罪朕衆殊覺不忍亦為我臣僚更加
悵恨爾等會議但擬坐王昭駿本身妻子其

嫡伯叔兄弟俱免議。併將朕斯旨明批本上。爲此手書特諭。越四日甲辰。刑部尚書王揆奏稱。臣沐

國恩四十餘載。涓埃無所報効。正切惶悚。不意臣嫡兄之子王昭駿罪犯悖逆。擬將嫡伯叔兄弟俱坐斬。具奏。臣聞之魂魄俱喪。罔知所措。蒙

聖上特賜寬宥。手書一下。不但臣合家現在共

少俱感戴更生之浩蕩洪恩。即臣祖父幽魂亦為感戴於九泉之下。

皇上愛惜臣下之深仁。部院九卿大小官員亦靡不感悅矣。臣雖肝腦塗地。何能仰報

覆載之恩。但願

聖壽萬年而已。慟哭免冠叩頭謝

恩。

上慰諭賜膳。

○康熙四十八年四月戊申。正黃旗都統奏。原任侍郎滿丕應賠車價銀三千四百有奇。請發該部估其家產以償。

上曰。若發部估計。必至過減。可限以一年。令其緩緩變賠。尋一年限滿。其妻呈請所餘房七十一間。愿交部估計。

上免之。

○康熙四十九年六月辛丑。大學士等覆請

刑部議得。熊本私改大學士熊賜履遺疏。應擬斬。其母李氏叩

閣乞留養。不准行。

上曰。熊本本不當宥。但其母年老無人養贍。着從寬免死。釋放養親。

○大學士等覆請本年會審一疏。

詔曰。可矜可疑罪犯。着照例審奏。其情真罪犯。今年着停審理。

○七月丁亥。刑部題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祖
允圖疏。叅虧空火倉草豆瓜分大賣銀兩
一案。審得尚書希福納等將四十五四十
六四十七四十八年銀兩入已堂司官俱
應革職拿問。尚書張鵬翮等未經入已而
家人收受應掣與否請

旨定奪。自三十四年火倉始設立監督。應從何
年查起。請

皇上指授

上手詔諭曰。國家錢糧關係重大。今皆發覺。朕
亦無可奈何。必自設立監督。年分查起。此事
甚大。着九卿內此案無名者會同公審。其本
身無贓家人得銀者免其拿問。翌日

上又手詔曰。昨刑部摺內戶部虧空草豆銀兩
一案。干連大臣官員等不能潔已革除積弊
但循前任官所行以至於此。今事已敗露。誠

為可耻。朕亦無可如何。朕聞此事。終夜無寐。反覆思維。不得其宜。但應開以自新之路。現在得贓之人。若於未審之前。將各自所得之銀賠完。則虧空之項。即可補足。如此等則免其革職拿問。以開自新之路。大學士將此旨速行抄寫。即日馳驛發刑部少項。

上出東門。令領侍衛內大臣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護軍叅領侍衛大學士部院

大宦官負進前

詔曰。副都御史祖允圖為戶部火倉虧空草豆一事。叅劾希福納等。初叅之時。彼等尚欲隱瞞。祖允圖覆叅事方敗露。刑部所審。共計虧空豆六十萬餘石。現在倉者八百一十五石有餘。希福納等因大買侵欺銀二十餘萬。戶部堂司官為此事干連者甚衆。朕甚為耻之。希福納等年久能於辦事。故用之。今事已如

此朕亦無可如何。此事應如何得宜。反覆思之。終夜不寐。若將伊等審問。獲罪之人甚多矣。今觀戶部之事。大略皆壞。自尚書科兩坤佛倫。後之諸臣。皆循伊等所行。以至於此。且欲查倉庫。必二三年始完。今即令查。亦惟有餘而無缺少。故朕不令查。但一遭朕手。朕即如此。若果良臣。將伊等所行積弊。早應盡除。今尚如此行之可乎。是以欲與伊等以自新

之路。今已有暫停革職拿問。將其各自侵欺銀兩。賠補入庫之旨。為大臣官員者。理應廉潔自守。黽勉從事。今觀部院習氣。甚壞。居官不存此心。惟思苟得財賄。此即無耻之甚矣。朕與伊等開自新之路。此後視伊等改與否。

○十月乙酉

詔諭大學士九卿等曰。江浙虧空錢糧一案。兩次遣張鵬翮往審。朕意地方雖有不肖之官。

侵蝕錢糧。未必多至數十萬兩。前朕南巡時。曾有諭旨。允沿途所用之物。悉出內帑豫備。未嘗絲毫取諸官民。督撫等官不遵朕旨。肆意那用。以致虧空。朕若不言。內外諸臣誰敢言者。但彼任事之人。大半離任。若將日公那用等項。責之新任官。賠補。朕心實不忍也。又

顧張鵬翮曰。爾往江南。訊問此事。地方官有提起南巡者乎。張鵬翮奏曰。臣往審問虧空諸

項。地方官負願將官吏俸工逐年扣除。以補

國帑。並未言及南巡。

上曰。官吏之俸工有限。即逐年扣補。亦難清理。且官無俸祿。吏無工食。必至私派以累民。依爾所言。能保地方官日後不累民乎。

上又謂張鵬翮曰。錢糧虧空之由。逐一開明否。冊子帶來否。張鵬翮奏曰。諸項臣一一開明。

冊子已帶來。兵部尚書耿額奏曰：冊上所開虧空之處，不過借稱某項，誠如

聖諭，不敢斥言南巡也。

上曰：此言甚是。朕為天下生民，願諭蠲免各省錢糧，不下數千百萬，免此四五十萬之銀，有何足惜。爾等會議具奏。越三日戊子。

諭大學士九卿等曰：前遣張鵬翮等察審江南虧空一案，曾諭爾等詳查議奏。已查明否。爾

等主意若何。尚書張鵬翮奏曰：臣等尚未商酌，未有主見。

上曰：此項虧空，據稱因公那用，係何公事，未經明晰。張鵬翮奏曰：大槩如賑濟、平糶以及脩塘等事。

上曰：朕總理幾務垂五十年，事無大小，凡臣下情隱無不灼知。洞鑒朕屢次南巡，地方官預備緝夫脩理橋梁，開濬河道，想皆借用帑銀。

原冀陸續填補。而三次南巡為期相隔不遠。且值蠲免災荒。所徵錢糧為數又少。填補不及。遂致虧空如此之多。爾等皆知之而不敢言也。張鵬翮奏曰。

皇上屢次南巡。必大沛恩膏於百姓。即繹夫皆出自田畝。小民懽忻鼓舞。效子來之誼。至於一切供億。悉由內府儲備。從無絲毫累及民間。

上曰。即如繹夫一項。雖取用於田畝。而需用既多。伺候日久。勢必給與口糧工價。安得無費。至於脩造行宮。雖言官紳商賈捐助。豈能敷用。究皆借用帑銀耳。前者督撫諸臣各進獻銀兩。或一萬或二萬。以為賞賚從官軍士之用。此非取之於民。豈皆已物乎。至往閱溜淮套工程。朕原不欲往。因中外諸臣再三力請。始到彼處。亦建有舍宇三間。此係取用何項。

張鵬翮奏曰。皆係俸工捐造。

上曰。雖云捐俸。然必先借用庫銀。後方捐補。爾等豈肯明言其故乎。今合計江南虧空。共有幾何。張鵬翮奏曰。約計共五十餘萬。于準宜思恭應賠十六萬。其餘將俸工捐補。至康熙五十三年。皆清完矣。尚書齊世武奏曰。果如所言。則三年之內。儘可補完。

上曰。三年之內。能保更無他事耶。倘別有捐用。則何時方能完結。齊世武奏曰。三年之內。實難保其更無他事。

上曰。爾等身為大臣。他人莫敢面折。輒為此等言耳。數年間。地方官員或陞遷。或調用。或革退。或亡故。以前各官。那用虧空。而將後來者之俸扣補。有傷天理。朕心實為不忍。至于胥吏賤役。若不給與工食。此輩何所資生。必致累民。今部中每遇一事。輒令地方官設法捐

助從未議及在京官員捐俸之處。凡言外官捐俸者。皆掩飾美名。實則加派地方也。張鵬

翻奏曰。

皇上聖明無微不照。所以養育百姓者至深至渥。

上曰。朕非但為百姓。亦為大小諸臣保全身家性命也。大理寺卿張志棟奏曰。地方公事大抵委任屬負。不得其人。浮冒開銷者甚多。

臣向為浙江巡撫時。

聖駕未曾臨幸紹興府。而地方官負指稱脩理禹陵蘭亭等處。開銷二萬五千兩。大槩浮冒皆如此類。

上曰。朕前南巡時。曾屢次嚴諭阿山。聞龍潭地方建造行宮。若建造必致累民。斷不可行。後阿山具摺請安。朕硃筆批諭帖云。聞龍潭地方建造行宮。朕並無南巡之事。即有事南巡。

亦不駐蹕龍潭。爾徒自勞耳。必即拆毀。朕心始慰。勿得疑惑。既而阿山以脩造將完。不便拆毀。朕又硃筆批諭。實屬無用。總宜拆毀。至於西湖虎丘等處。建造行宮。朕皆未之知也。且於邵穆布請安摺子。朕亦批諭。一切不必預備。今阿山雖已革退。邵穆布已經物故。朕之手勅。尚存伊家。李光地。齊世武。曾為督撫者。朕所親批之摺奏。甚多。總此不欲累民之

念。可以自信。亦可見信於天下後世也。朕歷年蠲免天下錢糧。至數千萬有餘。今此項虧空。若開銷二十萬。則所餘三十萬。亦易於補墊。即五十餘萬。全行開銷。亦不為多。豈恐以此累地方乎。大學士溫達奏曰。皇上仁愛如天。

聖諭極是。但無款項。可以開銷。上曰。朕意概從寬大。不欲深求。若欲查明款項。

亦非難事。即如虎丘行宮係馬逸姿監造。朕曾問之。據稱費四萬餘兩。今若細加核估。木料幾何。磚瓦幾何。工價幾何。皆可瞭然不爽。至絳夫及供應等項所用錢糧皆有冊籍可考。其餘無着落者。將于準宜思恭于諸臣之前嚴加夾訊。自必據實供吐。盈千累百。餽送何人。諸臣有何面目。豈不傷國家大體乎。今海宇昇平。國家充足。朕躬行節儉。一切宮中用度甚省。約計明朝一日之用。足供朕一月之需。今即因數次巡幸。費正項錢糧四五十萬。亦不為過。明年後年。天下錢糧。以次盡行蠲免。若留此虧空之項。以為官民之累。甚非朕寬大愛養嘉興維新之至意也。爾等可公詳議具奏。

○十一月辛丑。起居注官侍郎揆叙學士陳元龍。遵

旨捧記注尚書張鵬翮等所審江南虧空一案
諭旨入奏。

上詔滿漢大學士學士九卿等近前。

諭曰。此事爾等所議若何。大學士溫達奏曰。張
鵬翮奏疏內大抵只脩理橋梁道路并平

糶等項。此外無可稽查。臣等欲行令該督

撫稽查。又

曰。行查誠是也。但虧空之由。皆因南巡費用

所致。若不聲明。反屬不實。朕為斯民巡狩。乃
光明正大之事。無庸隱諱。即用帑百萬。亦所
當然。尚書耿額奏曰。此皆理所應用。齊世武
奏曰。此係正務。雖用百萬。亦不為多。

上曰。著將朕諭旨全行抄錄。行該督撫。令查南
巡時所用數目。但舉其大略而已。若照伊處
冊籍。餽送某人若干。並何處所費若干。如戶
部奏銷之案。一一逐款清查。實為未便。爾等

不言者亦此故耳。至于此項若將俸工扣補
三年之內亦可全完。但如此必至派累百姓。
朕斷乎不允。如別有公務出之於民猶可。若
借此事科派朕豈肯許之耶。因取揆叙所捧
摺子指示曰。此內稍誤。朕曾硃筆勅諭阿山
江南不得起造行宮。非諭卻穆布也。且朕至
龍潭時曾有朕不駐蹕阿山所建行宮之旨。
爾等可傳諭阿山及卻穆布之子問用銀若

千。



